

2022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2022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概况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团的组织建设，积极创新基层组织制度，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干部；积极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愿和呼声，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贯彻实施《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参与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研究指导社区团的各项工作；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青少年思想教育、青少年事业发展等工作，开展各种活动；领导全省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省性青年社团组织实行指导和管理；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负责与国外青少年团体、政府青年机构、国际地区性青年组织及其他友好团体的交流工作，负责青年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宣传部、青年发展部、学校部、少年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统战国际部、社会联络部、机关党委，3 个全供事业单位（河南省希望工程办公室、河南省青

少年研究所、河南省团校)。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机关本级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希望工程办公室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青少年研究所
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2 年收入总计 4606.5 万元，支出总计 4606.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 万元，增加 0%。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2 年收入合计 46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545.4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61.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2 年支出合计 46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6.1 万元，占 62.22%；项目支出 1740.4 万元，占 37.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545.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6.1 万元，占 63.05%；项目支出 1679.3 万元，占 36.9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59.9 万元，占 85.83%；公用经费支出 406.2 万元，占 14.1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3.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于 2021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于 2021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于 2021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委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06.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3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委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委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委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2022年度河南省大学生志愿者生活补贴及社保1135万元。我委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